

辽宁省 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辽药采领办〔2022〕7号

关于2021年药品供应配送考核情况的通报

各市医疗保障局，省属各医疗机构，各有关药品生产、配送企业：

依据2021年1-12月份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监管数据，现将2021年度药品供应配送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一、药品配送企业的基本情况

2021年度，《辽宁省药品配送企业信息库》内共有药品配送企业747家，其中有13家入库时间不满2个月，不纳入考核范围。符合年度考核范围的配送企业共734家。

在考核期内的734家配送企业中，已建立配送关系的有608家，占配送企业总数的82.8%；未建立配送关系的有126家（详见附件1），占配送企业总数的17.2%。在建立配送关系的608家配送企业中，实际承担配送任务的有441家，占建立配送关系企业数量72.5%；建立了配送关系但未承担配送任务的有167家（详见附件2），占建立配送关系企业数量的27.5%。

二、供应配送考核情况

（一）配送及时率

配送及时率是指配送企业在医疗机构下达订单后的 48 小时内，将药品配送到位的数量及金额占总计订单数量及金额的比例。

2021 年度，药品配送企业配送及时率达 50%及以上的有 16 家，占 3.6%；配送率及时率达 80%及以上的有 5 家，占 1.1%；配送率及时率为 100%有 2 家，占 0.5%；配送及时率为 0 的有 114 家，占 25.9%。

（二）配送到位率

配送到位率是指配送企业完成规定的配送流程后医疗机构实际入库数量及金额占总计订单数量及金额的比例。

2021 年度，药品配送企业配送到位率在 50%及以上的有 309 家，占 70.1%；配送位率达 80%及以上的有 197 家，占 44.7%；配送到位率为 100%的有 26 家，占 5.9%；配送到位率为 0 的有 64 家，占 14.5%。

（三）综合配送率

综合配送率是指配送及时率与配送到位率的算术平均值。

2021 年度，我省药品配送企业综合配送率达 50%及以上的有 139 家，占 31.5%；综合配送率达 80%及以上的有 9 家，占 2.0%；综合配送率为 100%的有 2 家，占 0.5%；配送综合率为 0 的有 64 家，占 14.7%。

（四）配送伴随服务情况

配送伴随服务满意程度是对配送企业配送服务能力的主观评价，是指每次配送到位验收后，由医疗机构通过辽宁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对当次配送伴随服务情况，分别用非常满意、满意、不满意三种不同的档次作出评价。2021 年度，共有 38 家配送企业得到“不满意”评价，占实际承担配送任务企业数量的 7.3%；“不满意”次数从 1 次到 24 次不等，其中“不满意”次数为 1 次的有 14 家，占实际承担配送任务企业数量的 3.2%；“不满意”次数为 2 次的有 7 家，占 1.6%；“不满意”次数为 3 次的有 3 家，占 0.7%；“不满意”次数为 4 次及以上的有 14 家，占 3.2%（详见附件 4）。

三、存在的问题

从整体上来看，通过前期四轮年度考核，我省药品配送企业库已经得到精简，总体数量大幅下降，配送企业响应程度不断提高，综合配送率、配送及时率、到位率逐步提高。但仍存在以下问题：

（一）配送企业已入库但未建立配送关系和建立配送关系但未承担具体配送任务的企业较多，占配送企业总数的 39.9%。

（二）综合配送率不达标，配送及时率、到位率不高的问题仍普遍存在。虽与部分医疗机构未及时在网上点击“入库”有关，但也反映出配送企业未按规定的流程和时限要求进行配送。

（三）大部分配送企业的伴随服务工作做的较扎实，但是

配送过程中伴随服务满意程度不高的问题仍然突出。

四、处理意见

（一）对在 2021 年度考核期满一年，未建立配送关系和建立配送关系但未承担配送任务的 293 家药品配送企业，从辽宁省药品配送企业库中移除，并暂停配送资格 6 个月。

（二）对在 2021 年度考核期满一年，但综合配送率、配送及时率和配送到位率均为零的配送企业的 64 个配送企业（详见附件 3），提出警告，由市级医疗保障局按管理权限进行约谈并限期改正。对于拒绝整改或下年度考核仍无改进的，经市级医疗保障局提请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取消相应配送企业的配送资格 1 年。

（三）对在 2021 年度考核期满一年，配送伴随服务不满意次数达 4 次及以上的 14 家企业，提出通报批评，由市级医疗保障局按管理权限进行约谈并限期改正。对于拒绝整改或下年度考核仍无改进的，经市级医疗保障局提请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取消相应配送企业的配送资格 1 年。

（四）对于暂停或取消配送资格的配送企业，确有承担配送任务需求的，可在暂停或取消配送期满后自行申请入库。

五、相关要求

（一）各市医疗保障局要切实履行药品供应配送的监管职责，加强对相关企业的指导、考核和纠偏整改，加强对医疗机构、药品生产和配送企业履行采购合同、集中带量采购购销合

同和廉洁购销合同情况的监督，建立药品生产、配送企业约谈、退出、处罚制约机制，上下联动，保障药品临床供应。

（二）各有关药品生产、配送企业要按照辽宁省的相关规定参与辽宁省药品集中采购供应配送活动。各有关药品生产企业要切实履行保障供应、配送的主体责任，及时做好配送关系的建立与变更事宜，保障药品综合配送率达标，保障药品供应配送及时率和到位率。

- 附件：1.未建立配送关系的配送企业汇总表
2.建立配送关系但未承担配送任务的配送企业汇总表
3.综合配送率、配送及时率和配送到位率均为零的配送企业汇总表
4..配送伴随服务不满意次数汇总表

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5月24日

办公室

抄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5月24日印发
